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6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 Jul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 日，日内瓦

促进和平利用核技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具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王国)、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国家重申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的承诺，该条规定，《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遵照《条约》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推进核能及科学技术的研究、生产和使用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2. 根据同一条款，《条约》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科学和技术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并单独地或会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在进一步发展为和平目的而应用核能、科学和技术方面，特别是在无核武器的缔约国领土上发展为和平目的应用核能、科学和技术方面，进行合作，并对世界上发展中地区的需要给予应有的考虑。我们认识到，各国有权根据本国需要并考虑到相关国际义务，制定本国能源政策，包括核燃料循环政策。
3.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国认为，《条约》的三大支柱——不扩散、裁军及和平利用核技术——必须在审议周期中得到同等重视和同等考虑。三大支柱具有同等的内在价值，每一支柱都以重要方式促进《条约》的总体目标。
4. 《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各有其重要性，但它们也相互强化了其他支柱的目标。我们认为，《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
5. 因此，在缔约国筹备委员会 2024 年会议期间、在为筹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6 年审议大会而组织的任何区域会议期间以及在编写相关成果文件时，必须适当重视第三个支柱——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



6. 有效缓解未来的全球挑战，包括与气候变化、全球健康、海洋塑料污染和人畜共患疾病增加相关的挑战，提高了找到创新和有效解决方案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核科学技术的和平利用是一个潜力日益增大的领域。
7. 我们呼吁缔约国承认核科学技术的和平利用和应用在促进全世界各种基本社会经济人类发展需求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未来潜力。这包括与人类和动物健康、营养、粮食和农业、水资源管理、环境、工业、材料和能源有关的领域。
8. 因此，核科学技术的和平利用和应用可以在加快实现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中至少 9 个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此，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认为，应尽可能扩大和平利用核科学技术的惠益，包括为此将其纳入国家发展计划。此外，发展伙伴需要共同努力，在发展框架内推动对核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的认可。发展交付伙伴、监管机构、营运方和决策者等利益攸关方加强交流良好做法，可在这方面提供重要的推动力。
9. 所有国家都从和平利用核科学和技术中获得了切实利益，包括通过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合作——这是一项令人瞩目的成就，是《不扩散条约》所设想的，现在又得到了《条约》的支持。
10.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热切希望确保和平利用核科学和技术的惠益得到保护，并继续为各国所用。我们期待着在本次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与所有缔约国进行建设性接触，以推进这一目标，并确保继续加强作为不扩散和裁军制度基石的《不扩散条约》。
11. 确保与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效沟通并提高公众对和平利用核科学和技术的惠益的认识，对于建立扩大和平利用核科学和技术的应用所需的接受度至关重要。

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

12. 在促进和平利用核科学和技术方面，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原子用于和平与发展”框架下开展的活动，如“希望之光”、“原子用于粮食”、人畜共患疾病疫情防范和应对(人畜共患疾病综合行动倡议——ZODIAC)和海洋塑料污染解决方案(核技术用于控制塑料污染——NUTEC Plastics)，正在为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取得新的进展。
13.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敦促原子能机构继续作出非凡努力，提高人们对其与国际发展领域主要行为体开展的活动的认识，并加强与相关论坛和组织的伙伴关系。
14.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期待即将举行的核科学、技术和应用及技术合作方案部长级会议。这一高级别活动将是展示和平利用核能和技术的潜力和价值的一个绝佳机会。
15.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鼓励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进一步努力提高技术合作方案的效率、效力、透明度和可持续性，以帮助传播和平利用核科学技术的惠益。特别是，所有成员国都必须承担责任，向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支付

其目标份额，该基金是执行技术合作方案的最重要机制，并采取切实步骤，确能提高基金的目标达成率。应加强公私伙伴关系，以加强技术合作方案及其社会经济影响。

16. 通过提供援助和促进技术转让，补充和加强原子能机构在个别国家的技术合作活动，以及促进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可以有效利用亚洲及太平洋、亚洲阿拉伯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非洲的区域合作安排。

17.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欢迎越来越多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通过和平利用核能倡议向原子能机构旨在应用核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目标的活动提供自愿捐款，并鼓励其他成员国也这样做。这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更加灵活地应对意外的紧急需求，对埃博拉病毒病、寨卡病毒病、H5N1 病毒(禽流感)和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迅速反应就证明了这一点。

18.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欢迎原子能机构发挥作用，支持核衍生技术的国际开发和应用，除其他外，这包括：满足与预防、诊断和治疗癌症等健康状况有关的需求；通过昆虫不育技术管理虫害传播疾病及其对农业的影响；以及通过开发气候智能型作物品种加强粮食安全。

19. 为了保持对和平利用核科学技术的广泛信任，促进和加强在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认识到，在使用核技术的所有阶段，都必须承诺并持续执行最高的安全和安保标准以及充分透明的有效保障监督。

20.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认识到核保安与核安全之间的区别，同时承认这两个相关领域的共同目标和重要协同作用，以确保负责任地生产、储存、转让、交换、使用和处置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

21.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确认，虽然核材料或放射性材料的核安全和核安保责任在于对这些材料拥有管辖权的国家，但包括供应国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在促进核安全和核安保方面发挥作用。所有国家都应始终对其拥有的所有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保持有效和全面的核安保和核安全控制，并寻求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减轻新出现的核安保威胁——特别是网络威胁和非国家行为体构成的威胁——带来的挑战。

22.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强调，发展、实施、持续改进适当的监管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培训、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努力和投资对于加强核安全与核安保十分重要。

23.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强调，在和平利用核材料时，缔约国必须遵守《不扩散条约》第三条规定的义务，防止核材料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确认原子能机构在保障核材料不被转用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认为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是目前国际核查标准。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呼吁所有尚未缔结和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缔结和执行这两项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24.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关于保障监督制度的详细建议见 [NPT/CONF.2020/PC.II/WP.29\(2018\)](#)。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关于和平利用的安全和安保问题的详细建议见 [NPT/CONF.2020/PC.I/WP.26\(2017\)](#)。
